

股票代號: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1樓集賢廳)

目 錄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02 |
| 貳、 | 會議議程 | 03 |
| | 一、報告事項 | 04 |
| | 二、承認事項 | 05 |
| | 三、臨時動議 | 05 |
| 參、 | 附 件 |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06 |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5 |
| |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33 |
| 肆、 | 附 錄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4 |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2 |
| |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43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1 樓集賢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八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4.5 億元。

二、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2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洪佑伶及卓敏枝查核竣事，並依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11 頁)及附件四(第 15~3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獅子寶寶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〇八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占率，今年進軍百貨公司通路提升品牌深度，我們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氧顏森活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率，一〇八年公司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微金超導系列與生物纖維系列、無漂白純棉系列…等，也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今年並研發與推出氧顏森活 14 天新生舒活保養品於各大通路販售。並拓展國際市場，一〇八年世界各地共參展八場國際美容展，品牌代理與 OEM 代工都獲得大幅度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 變動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69,454 | 218,526 | (22.46) |
| 營業毛利 | 52,232 | 46,827 | 11.54 |
| 營業淨損 | (184,403) | (171,908) | 7.27 |
| 稅後淨損 | (179,534) | (166,806) | 7.63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獅子寶寶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開拓市場占有率，提升經營績效。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二)氧顏森活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業務與行銷導向開拓市場，持續開發符合面膜與保養品市場的通路，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增加經營績效。
- 2、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供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今年度開始於百貨公司通路發展，朝高端客群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銷售策略

- (1)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 (3)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

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行銷與研發策略

- (1)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 (2)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代工生產策略

- (1)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 (2)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 2、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3、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給嬰幼兒更安全可靠的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發展以面膜為基礎並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一)獅子寶寶

-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計劃布局開發亞洲市場。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 3、未來之供需因應：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氧顏森活

- 1、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三區，立足台灣、布局全世界。
-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依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受。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訴求來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業績。
- 3、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4、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佔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 (二)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 (三)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士林紙廠變更案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 IRR 為負 1.14%導致銀行對開發案貸款意願不高)，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已提送修訂計畫內容送台北市府洽談，鬆綁原各項開發限制。

(二)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都更事業計畫經市府核定實施，完成都市更新階段作業。

(三)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一〇八年底止餘屋剩七樓 70 坪一戶，仍持續銷售中。

(四)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陽光士林珮柏旅館」。一〇八年較一〇七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現持繼續衝刺住房率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二、一〇九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一)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目前已提送修訂計畫內容送台北市府洽談，鬆綁原各項開發限制。本公司為顧及公司股東最大效益，持續與台北市政府積極就各種可能方案整合共識，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二)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預定一〇九年第二季可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預計於一〇九年第三季正式辦理開工興建(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的旅館大樓)。

(三)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在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下，將因應不動產市場價格，視最佳狀況配合銷售處分。

(四)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本年度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五)光華二小段 669-3、669-15 二筆地號已與鄰地完成合建簽約，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住宅大樓，預定一〇九年五月送市府審查，以危老重建計畫方式執行。

(六)福德路 18 號自有土地，預定興建地上九層地下三層商業大樓，預定一〇九年五月送市府審查，以危老重建計畫方式執行。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並誠心誠意與市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部門溝通協調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工作方向利用及規劃，為公司創造利基外，並配合市府與內政部之政策，攜手合作共創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及附近居民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不動產市場不景氣與買方心態與價格下修影響，使公司持有「隱秀社區」銷售受到影響。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轉投資陽光士林珮柏旅館將謹慎因應外在景氣變化，適時調整增加餐飲服務，開拓外食市場，增加不同項目收入，審慎因應此一變局。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發佈實施，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現有土地資產條件，進行各項資產活化評估。另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於一〇八年十月實施，公司已依其條例檢視符合條件之土地資產進行合建及自建。

在一〇九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對台影響、全球環境等經濟風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計畫與社區市民之需求，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應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與市府溝通協調與完成相關審議要求，且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達成市府要求下，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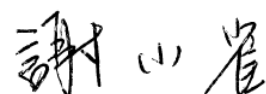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小雀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7條 |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依金管會 109.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號 令規定辦理</p> |
| 第15條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p>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依金管會 109.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號 令規定辦理</p>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 第17條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起生效。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u></p> |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暨設置審計委員會起生效。</p> | 酌修文字及列明修正歷程。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

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 | \$ 20,797 | 0.57 | \$ 25,642 | 0.70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 | \$ 584,000 | 15.98 | \$ 321,000 | 8.71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 | 576,697 | 15.78 | 498,565 | 13.52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 | 492,783 | 13.48 | 689,080 | 18.68 |
| 1150 | 應收票據 | (四)、(六) | 593 | 0.02 | 553 | 0.01 | 2130 | 合約負債 | (四) | 189 | 0.01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七) | 42,495 | 1.16 | 61,686 | 1.67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7,921 | 0.21 | 5,750 | 0.1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七) | 98 | 0.00 | 17 | 0.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10,723 | 0.29 | 11,247 | 0.30 |
| 1310 | 存貨淨額 | (四)、(六) | 9,239 | 0.25 | 24,584 | 0.67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58 | 0.01 | 553 | 0.01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4,516 | 0.12 | 3,636 | 0.10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095,874 | 29.98 | 1,027,630 | 27.86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4 | 0.00 | 91 | 0.00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654,489 | 17.90 | 614,774 | 16.67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9,405 | 0.80 | 29,405 | 0.8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10,416 | 0.29 | 10,726 | 0.29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 | 5,441 | 0.15 | 4,510 | 0.12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9,821 | 1.09 | 40,131 | 1.09 |
| 15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六) | 2,820,333 | 77.15 | 2,883,868 | 78.19 | 2XXX | 負債總計 | | 1,135,695 | 31.07 | 1,067,761 | 28.9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八) | 35,356 | 0.97 | 36,908 | 1.00 | 權益 | | | |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六)、(八) | 130,663 | 3.57 | 137,628 | 3.73 | 3100 | 股本 | (六) | 2,600,391 | 71.13 | 2,600,391 | 70.50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六) | 8,656 | 0.24 | 9,872 | 0.27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四)、(六) | 305 | 0.01 | 305 | 0.01 | | 保留盈餘 | (六) |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59 | 0.01 | 483 | 0.01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34,420 | 41.97 | 1,534,420 | 41.60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001,113 | 82.10 | 3,073,574 | 83.33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1,643,634) | (44.96) | (1,464,089) | (39.69) |
| 資產總計 | | | \$ 3,655,602 | 100.00 | \$ 3,688,348 | 100.00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 (109,214) | (2.99) | 70,331 | 1.91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8,730 | 0.79 | (50,135) | (1.36)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519,907 | 68.93 | 2,620,587 | 71.05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3,655,602 | 100.00 | \$ 3,688,348 |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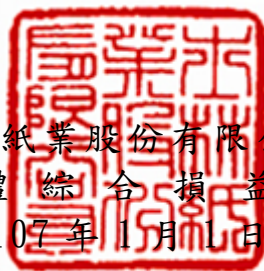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108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七) | \$ 106,435 | 100.00 | \$ 117,772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七) | (57,265) | (53.80) | (69,237) | (58.79) |
| 5900 | 營業毛利 | | 49,170 | 46.20 | 48,535 | 41.21 |
|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七) | 45,000 | 42.28 | 30,890 | 26.23 |
| 6200 | 管理費用 | (七) | 32,877 | 30.89 | 36,196 | 30.73 |
| 6300 | 研發費用 | (七) | 6,547 | 6.15 | 5,109 | 4.34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84,424 | 79.32 | 72,195 | 61.30 |
| 6900 | 營業損失 | | (35,254) | (33.12) | (23,660) | (20.0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 | 30,784 | 28.92 | 29,503 | 25.05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 | (27) | (0.02) | (5) | 0.00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 | (11,502) | (10.81) | (11,134) | (9.45)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四) | (163,535) | (153.65) | (161,510) | (137.1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44,280) | (135.56) | (143,146) | (121.54) |
| 7900 | 稅前淨損 | | (179,534) | (168.68) | (166,806) | (141.63) |
| 8200 | 本期淨損 | | (179,534) | (168.68) | (166,806) | (141.63)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四)、(六) | (11) | (0.01) | 72 | 0.06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 | 78,865 | 74.10 | (100,996) | (85.76)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 78,854 | 74.09 | (100,924) | (85.70)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680) | (94.59) | \$ (267,730) | (227.33)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 | \$ (0.69) | | \$ (0.6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股本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額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保留盈餘合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39 | \$ 2,600,391 | \$ 1,535,843 | \$ (1,298,778) | \$ 237,065 | \$ 50,861 | \$ 2,888,317 |
|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166,806) | (166,806) | - | (166,806) |
|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 | 72 | (100,996) | (100,924) |
|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734) | (166,734) | (100,996) | (267,730) |
| 民國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23) | 1,423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2,620,587 |
|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 | - | (179,534) | (179,534) | - | (179,534) |
|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 (11) | 78,865 | 78,854 |
|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9,545) | (179,545) | 78,865 | (100,680)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39 | \$ 2,600,391 | \$ 1,534,420 | \$ (1,643,634) | \$ (109,214) | \$ 28,730 | \$ 2,519,90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179,534) | \$ (166,806)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946 | 9,272 |
| 攤銷費用 | 1,216 | 1,214 |
| 利息費用 | 11,502 | 11,134 |
| 利息收入 | (15) | (25) |
| 股利收入 | (19,416) | (16,29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 (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63,535 | 161,51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增加 | (40) | (17)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9,191 | (43,954)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1) | (9) |
| 存貨(增加)減少 | 15,345 | (10,387) |
| 預付款項增加 | (880) | (1,531)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7 | (3)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11) | 78 |
| 合約負債增加 | 189 | -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171 | (490)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682) | (3,23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95) | 8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1,178 | (59,471) |
| 收取之利息 | 15 | 25 |
| 收取之股利 | 19,416 | 16,291 |
| 退還所得稅 | - | 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0,609 | (43,15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00,000)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4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0 |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承前頁)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429) | \$ (49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4 | 3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503) | (3,34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263,000 | 101,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7,000) | (31,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0) | 358 |
| 支付之利息 | (10,641) | (11,40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5,049 | 58,95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845) | 12,45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42 | 13,18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797 | \$ 25,6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

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67,932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646,933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714,8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6.76%)，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負債及權益 |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註 |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 | \$ 117,697 | 1.79 | \$ 53,440 | 0.83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 | \$ 1,873,700 | 28.44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 | 15,410 | 0.23 | 17,778 | 0.27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 | 542,168 | 8.23 |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 | 576,697 | 8.76 | 498,565 | 7.71 | 2130 | 合約負債 | (七) | 2,369 | 0.04 | | |
| 1150 | 應收票據 | (四)、(六) | 593 | 0.01 | 553 | 0.01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七) | 49,050 | 0.74 | 35,456 | 0.55 | 2170 | 應付帳款 | | 12,865 | 0.20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 | 46 | 0.00 | 17 | 0.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23,937 | 0.36 | | |
| 1310 | 存貨淨額 | (四)、(六) | 72,798 | 1.11 | 88,898 | 1.38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771 | 0.01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七) | 23,897 | 0.36 | 20,946 | 0.32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2,455,810 | 37.28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8 | 0.00 | 100 | 0.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856,266 | 13.00 | 715,753 | 11.07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6,040 | 24.23 | | |
| |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15,506 | 0.24 | | |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611,546 | 24.47 | | |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4,067,356 | 61.75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六) | 5,441 | 0.08 | 4,510 | 0.07 | 31XX | 股本 | (六)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八) | 1,067,932 | 16.21 | 1,079,293 | 16.70 | 3100 | 普通股股本 | | 2,600,391 | 39.48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六)、(八) | 4,646,933 | 70.55 | 4,652,512 | 71.97 | 3110 | 保留盈餘 | (六)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六) | 9,853 | 0.15 | 11,182 | 0.17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34,420 | 23.29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四)、(六) | 305 | 0.00 | 305 | 0.01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1,643,634) | (24.95)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33 | 0.01 | 628 | 0.01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 (109,214) | (1.66)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730,997 | 87.00 | 5,748,430 | 88.93 | 3400 | 其他權益 | | 28,730 | 0.43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2,519,907 | 38.25 | | |
| 資產總計 | | | \$ 6,587,263 | 100.00 | \$ 6,464,183 | 100.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6,587,263 | 100.00 | \$ 6,464,183 | 10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108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七) | \$ 169,454 | 100.00 | \$ 218,526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七) | 117,222 | 69.18 | 171,699 | 78.57 |
| 5900 | 營業毛利 | | 52,232 | 30.82 | 46,827 | 21.43 |
|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七) | 89,068 | 52.56 | 70,072 | 32.07 |
| 6200 | 管理費用 | (七) | 138,427 | 81.69 | 142,155 | 65.05 |
| 6300 | 研發費用 | (七) | 9,140 | 5.39 | 6,508 | 2.98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236,635 | 139.64 | 218,735 | 100.10 |
| 6900 | 營業損失 | | (184,403) | (108.82) | (171,908) | (78.6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 | 30,993 | 18.29 | 29,885 | 13.68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 | 19 | 0.01 | 120 | 0.05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 | (26,143) | (15.43) | (24,378) | (11.15)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869 | 2.87 | 5,627 | 2.58 |
| 7900 | 稅前淨損 | | (179,534) | (105.95) | (166,281) | (76.0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六) | - | - | 525 | 0.24 |
| 8200 | 本期淨損 | | (179,534) | (105.95) | (166,806) | (76.33)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四)、(六) | (11) | (0.01) | 72 | 0.03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 | 78,865 | 46.54 | (100,996) | (46.22)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 78,854 | 46.53 | (100,924) | (46.19)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680) | (59.42) | \$ (267,730) | (122.52) |
| 8600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179,534) | (105.95) | \$ (166,806) | (76.33)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179,534) | (105.95) | \$ (166,806) | (76.33)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00,680) | (59.42) | \$ (267,730) | (122.5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100,680) | (59.42) | \$ (267,730) | (122.52)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 | \$ (0.69) | | \$ (0.6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股數(仟股) | 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保留盈餘合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39 | \$ 2,600,391 | \$ 1,535,843 | \$ (1,298,778) | \$ 237,065 | \$ 50,861 | \$ 2,888,317 |
|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166,806) | (166,806) | - | (166,806) |
|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 | 72 | (100,996) | (100,924) |
|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734) | (166,734) | (100,996) | (267,730) |
| 民國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23) | 1,423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464,089) | 70,331 | (50,135) | 2,620,587 |
| 民國 108 年度淨損 | - | - | - | (179,534) | (179,534) | - | (179,534) |
|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 (11) | 78,865 | 78,854 |
|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9,545) | (179,545) | 78,865 | (100,680)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39 | \$ 2,600,391 | \$ 1,534,420 | \$ (1,643,634) | \$ (109,214) | \$ 28,730 | \$ 2,519,90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179,534) | \$ (166,281)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9,861 | 20,577 |
| 攤銷費用 | 1,329 | 1,38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82) | (69) |
| 利息費用 | 26,143 | 24,378 |
| 利息收入 | (34) | (335) |
| 股利收入 | (19,416) | (16,29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 | (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增加 | (40) | (17) |
| 應收帳款增加 | (13,594) | (16,657)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9) | (9) |
| 存貨減少 | 16,100 | 29,016 |
| 預付款項增加 | (2,951) | (8,62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 | (11)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 (11) | 78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105 | (11,976) |
| 應付票據減少 | (27) | (681) |
| 應付帳款增加 | 4,759 | 933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750 | (4,562)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34) | 47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4,883) | (148,687) |
| 收取之利息 | 34 | 335 |
| 收取之股利 | 19,416 | 16,291 |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承前頁)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支付所得稅 | \$ - | \$ (51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433) | (132,58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0 | 7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 -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45,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789) |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921) | (1,83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5 | 2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74) | 39,78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542,700 | 116,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27,500) | (1,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8) | 793 |
| 支付之利息 | (24,788) | (24,46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0,264 | 91,32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4,257 | (1,46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40 | 54,90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7,697 | \$ 53,44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 |
|----------------------------|-------------|
| 期初累積虧損 | (1,464,089) |
| 民國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 (11) |
| 本年度稅後淨損 | (179,534) |
| 期末累積虧損 | (1,643,63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A102060 糧商業。
- C601020 紙製造業。
-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 五 條：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第二十四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20

| 職 稱 | 姓 名 | 選(就)任 | 任 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日 期 |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 持 股 比 率 |
| 董事長 |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4 | 三年 | 907,667 | 0.35 | 907,667 | 0.35 |
| 董事 |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4 | 三年 | 825,905 | 0.32 | 825,905 | 0.32 |
| 董事 |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4 | 三年 | 12,674,381 | 4.87 | 12,674,381 | 4.87 |
| 董事 | 誼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24 | 三年 | 800,000 | 0.31 | 800,000 | 0.31 |
| 獨立董事 | 陳明竺 | 108.06.24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唐明健 | 108.06.24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謝小雀 | 108.06.24 | 三年 | 0 | 0 | 0 | 0 |
| 董事合計 | | | | 15,207,953 | 5.85 | 15,207,953 | 5.85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9 年 04 月 10 日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